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一、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629 :《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 [第 8 条] ; [第 25 条] ; 第 61 (1) 条 ; [第 63 (1) 条] ; 第 64 (1) (a) 条 ; 第 74 条 ; 第 75 条 ; [第 77 条] ; 第 78 条 - 瑞士 : 楚格州法院 , 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4
判例 630 :《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 第 3 (1) 条 ; 第 45 (1) 条 ; 第 46-50 条 ; 第 51 条 ; 第 71 条 ; 第 73 (1) 条 ; 第 74-77 条 ; 第 78 条 - 瑞士 : 国际商会仲裁庭 , 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5
判例 631 :《销售公约》第 25 条 ; 第 54 条 ; 第 64 (1) (a) 条 ; 第 72 条 ; 第 74 条 ; 第 75 条 ; 第 77 条 ; 第 78 条 - 澳大利亚 :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 1996 年第 10680 号 , 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 (自愿清算) (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6
判例 632 :《销售公约》第 53 条 ; 第 54 条 ; 第 57 条 - 美国 : 美国[联邦]破产法院 , 俄亥俄北区 , 第 00-18761 号 , 对方第 01-1045 号 , 关于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诉 Fortis Bank SA/NV) (2001 年 4 月 10 日)	8
判例 633 :《销售公约》第 1 条 ; 第 8 条 - 美国 : 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 第 00 CIV 5901 (HB) 号 , Atla-Medine 诉康普顿公司 (2001 年 11 月 7 日)	9



判例 634 : 《销售公约》第 38 (1) 条 ; 第 39 (1) 条 ; 第 59 条 ; 第 61 条 ; 第 74 条 ; 第 78 条 - 德国 : 柏林地方法院 , 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10
判例 635 :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 第 29 (1) 条 ; 第 57 (1) (a) 条 - 德国 : 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 第 7 U 40/02 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11
判例 636 :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 第 7 (2) 条 ; 第 30 条 ; 第 35 条 ; 第 36 条 ; 第 53 条 ; 第 62 条 ; 第 78 条 - 阿根廷 : 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 , 第 105665 号 ,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12
本期索引	1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因特网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法的资料来源、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629 :《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第 8 条]; [第 25 条]; 第 61 (1) 条; [第 63 (1) 条]; 第 64 (1) (a) 条; 第 74 条; 第 75 条; [第 77 条]; 第 78 条

瑞士: 楚格州法院

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德文原载: 国际法 (IHR) 2004, 第 65-67 页; 另见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0.htm>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12s1.html>

Corinne Widmer 编写的摘要

本判例主要涉及到买方拒绝提货时卖方追回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间差额的权利。本判例还讨论了《销售公约》下的适用利率, 以及排除反索赔权的合同条款的范围。

一家德国公司(卖方)与一家瑞士公司(买方)签订了一份购买甲基叔丁基醚的合同。合同规定了买方的提货时段。在这段时间结束之前, 买方通知卖方, 在其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得到解决之前, 买方不会去提货。卖方对买方的索赔提出质疑, 并将买方的提货时段延长。当买方没有在延长期内提货时, 卖方宣布合同无效。随后, 卖方以较低价格(低于与买方在合同中商定的价格)将货物转卖给第三方公司, 并向楚格州法院起诉了买方, 要求赔偿价差和利息。在同一份诉讼中, 买方试图通过提出抵消项目、或者以反索赔的方式, 来执行其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根据卖方的主张, 法院认为, 买方拒绝提货的行为从根本上违反了合同, 卖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1) 条和第 64 (1) (a) 条宣布合同无效。法院还认为, 卖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追回损害赔偿金, 而且, 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 卖方可以追回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间的差额。买方辩称, 卖方在进行替代交易之前, 等的时间过长, 因此, 它应当为甲基叔丁基醚的市场价格下跌负责, 法院没有接受买方的论点。法院指出, 买方起初并没有切实拒收这些货物, 确切地说, 是准备视索赔的解决情况来决定是否接收货物。在这种情况下, 卖方有权等待及确定买方确实是拒收货物之后, 再进入替代交易。法院评论说, 一旦明白买方不会提货之后, 卖方在两天之内即为货物找到了一个新买主。两天的时间不能被视为过长, 因此, 卖方无需为市场价格下跌负责。

关于卖方提出的有关利息的主张，法院声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卖方有权对价款和其他任何拖欠金额收取利息，而且，利息应从价款到期应付之时算起。法院认为，由于《销售公约》没有确定适用的利率，这就必须参照适用的国内法。因此，法院根据德国法律确定了利息。

关于买方的反索赔，法院评论说，在该销售合同中，买方同意支付价款并且“无抵消或反索赔”以及“无任何扣缴款、扣除额、抵消或反索赔”。法院指出，该条款的惟一目的就是确保支付价款，且该行为不会因为主张抵消或反索赔而出现延误。买方表示“无反索赔”一词不够明确，其范围也无法预测，法院驳回了买方提出的这个意见。在说到“反索赔”一词的德语译文时，法院认为，很明显，双方当事人打算排除提出反索赔的可能性。因此，法院没有考虑买方提出的反索赔的法律意义。

判例 630：《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第 3 (1) 条；第 45 (1) 条；第 46-50 条；第 51 条；第 71 条；第 73 (1) 条；第 74-77 条；第 78 条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英文原载：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第 11 卷/第 2 号（2000 年秋），第 103-107 页；另见<<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07.htm>>

John Staley Heatly 编写的摘要

在本判例中，卖方要求根据分期履行的合同支付货款，买方则主张因卖方所述违约行为应当允许抵消损害。

卖方作为滚柱轴承制造商签署了一份框架合同，通过独家代理人——买方向美国市场供应货物。前两年合同的执行情况尚令人满意，之后买方开始拖欠付款，后来则停止付款。卖方启动了仲裁程序，目的是要求支付已交付货物的未兑现发票及利息。此外，卖方还想对逾期支付的单独发票收取利息。买方称，已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而且送货时有延误或数量不足的情况，并辩称，其所受到的损害应当可以抵消卖方索要的金额。

买方没有支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为其反索赔确定的预付费用。因此，仲裁庭决定不考虑买方的抵消主张本身，只将其视为对卖方索赔的辩护。

合同规定，瑞士的法律适用于“签订、解释和执行该合同时涉及到的所有事项。”仲裁庭裁定，买方和卖方间的合同属于《销售公约》第 3（1）条所述的货物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因为瑞士是一个缔约国。

基于《销售公约》第 50 条，仲裁庭驳回了买方因货物与合同不符而降低售价的主张，因为不符主张指的是 1995 年交付的货物，而卖方据以提出索赔的发票涉及的是 1996 年交付的货物。另外，买方主张抵消，是因为以各批货物没有按时送到，或者所交付的滚柱轴承数不足规定数量。买方称，由于存在这些缺陷，他们有权扣留所述货物的价款。仲裁庭裁定，买方无权扣留部分或晚到货物的价款。它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条，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行使《销售公约》第 46 至第 52 条规定的权利，或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至第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根据《销售公约》第 51 条，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那么，《销售公约》第 46 至第 50 条适用于此。对于分期履行的合同，如果某几批货物没有按时交付，可适用《销售公约》第 73（1）条来确定此类延误行为的结果。与所有这些条款中的规定相反，买方没有采取《销售公约》提供的补救办法，而是扣留了根据合同应支付的、已收到货物的价款。《公约》并未授权这样做。

仲裁庭还考虑了对该争端适用《销售公约》第 71 条的问题。该条规定，如果预见到另一方当事人将违反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相应的义务。仲裁庭认为《销售公约》第 71 条不适用于本案，因为买方并不是因将来的违约而中止履行义务，而是在试图扣留已收到货物的价款。

最后，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拖欠的任何其他金额价款，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不过，适用利息要根据国内法确定。因此，仲裁庭适用瑞士法律来确定买方应支付的利率。

判例 631：《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54 条；第 64（1）（a）条；第 72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8 条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1996 年第 10680 号

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英文原载： [2000] QSC 421（2000 年 11 月 17 日）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17a2.html>>

Marianne Rose 编写的摘要

本判例涉及到许多问题：未能及时开立信用证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卖方是否有权以买方拒绝履约和/或不遵守合同某一重要条款的行为为由，宣布合同无效并向买方追回损失；以及卖方有无采取合理步骤来减轻损害。《销售公约》适用性没有争议。

一家澳大利亚公司 Downs Investment（卖方）和一家马来西亚公司 Perwaja Steel（买方）签订了一份从澳大利亚购买废钢并将其运至马来西亚的合同。根据该合同，买方应在运货之前开立一份受益人为卖方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在提供信用证的截止日期前不久，买方的结构和管理层发生了变动。在这种新的管理结构下，买方在开立信用证之前，必须征得执行委员会的许可。由于执行委员会无法在短时间内做出任何指示，买方没有应卖方要求提供信用证。收到买方的信件后，卖方答复说接受买方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行为，并终止了合同。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审理了该案件。法院认为，适于裁决该争端的相关立法是《1986 年货物销售法案》（《维也纳公约》），因为合同双方同意，布里斯班适用的法律可以界定他们的合同义务；而且，该法案要求适用《销售公约》。

根据《销售公约》第 64 条，法院裁定，如果买方不履行任何义务，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卖方可以宣布合同无效。之后，法院又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25 条界定的“根本违反”的定义。在法院看来，很显然，拒绝及时开立信用证就是《公约》第 25 条和第 64（1）（a）条意义上的根本违反合同。

法院还考虑了适用《销售公约》第 72 条的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在履行合同之前，明显看出一方当事人将根本违反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如果时间许可，卖方须向买方发出合理的通知，使买方可以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

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没有开立信用证即为买方没有履行《销售公约》第 54 条意义上的“支付价款的义务”。实际上，该条规定，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包括根据合同或任何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步骤和办理必要的手续，以便支付价款。买方管理结构的改变要求执行管理委员会核准信用证，而委员会拒绝了该请求，从法律的角度讲，这不成其为理由。

确定买方违反合同的行为给卖方造成巨大的损失之后，法院立即研究了《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第 75 条，以确定相关损害。法院认为，在大批货物滞留货船，由卖方支付相关费用，但却并非意在将废钢运至买方的情况下，尽快转租原来的货物是卖方为把所引起的损失减到最低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符合《销售公约》第 77 条规定）。法院还表示，卖方在接受买方的拒绝履约行为之后两个月内将废钢转售给另一买方，此举显然符合《销售公约》第 75 条的要求，因为该行为是在合理时间内做出的。在法院看来，为减少买方拒绝履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卖方迅速采取了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

因此，法院判卖方胜诉，包括利息问题（《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632：《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7 条

美国：美国[联邦]破产法院，俄亥俄北区

第 00-18761 号，对方第 01-1045 号

关于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诉 Fortis Bank SA/NV）

2001 年 4 月 10 日

英文原载：《破产通讯》第 261 期，第 424 页；《科利尔破产案》第二辑第 46 期，第 242 页；破产法院第 37 号决定，第 213 页；《统一商法典通讯服务中心》，第二辑（Callaghan）第 44 期，第 722 页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提交破产法院审理的问题是，破产债务人的不动产是否包括宣称卖给债务人的货物。

破产债务人（一家营业地在美国的公司）缔结了一项从其母公司（一家营业地在联合王国的公司）购买生铁的合同。合同规定，债务人须向所有权凭证提供者支付价款（《销售公约》第 54 和第 57 条）。母公司就此缔结了一项从一家俄罗斯制造商那里购买生铁的合同，而且，它通过授予其银行有关生铁的担保权，为这次交易筹集了资金。之所以做出这种安排，是因为破产债务人的信用等级较差。破产债务人既没有与其母公司签订书面合同，也没有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依照合同支付任何价款。生铁从俄罗斯运到了美国，并存放在那里的仓库。提货单和仓库收据都没有提到债务人，债务人也从未拥有过这些单据。仓库管理员也承认，

他们是在为母公司的银行保管这批生铁。债务人开始启动破产程序，并主张这批生铁是其破产不动产的一部分。

破产法院认为，债务人没有履行证明这批生铁是其破产不动产一部分的举证义务。法院援用《销售公约》和国内法声称，支付价款是转让所有权的重要因素（《销售公约》第 53 条），而且，在该案中，债务人并未支付价款。

判例 633：《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8 条

美国：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第 00 CIV 5901（HB）号

Atla-Medine 诉康普顿公司

2001 年 11 月 7 日

英文原载：2001 U.S. Dist. LEXIS 18107；2001 WL 1382592

国家通讯员 Peter Winship 编写的摘要

提交法院审理的问题是，法院是否应当驳回原告的主张，即存在违反销售合同的行为，因为原告的诉状并没有证明当事双方之间存在合同。

多年来，一个营业地位于美国的批发商一直在从一个营业地位于德国的制造商那里购买乙烯基锡稳定剂（vinyl grade tin stabilizing chemical product）。1998 年，该美国批发商的一个营业地位于美国的竞争者通过一次资产交换兼并了这家德国制造商。批发商和竞争者的代表举行会议，协商继续供应这种化学品的问题。在仅有的一份书面声明中，竞争者同意在 1998 年的剩余时间里，继续依照批发商与德国制造商之间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做生意。然而，批发商却说，谈判期间，竞争者表示会继续做生意，但是并没有讨论时限问题。随后，竞争者改变了化学品销售的条款和条件，并表示只有在该批发商成为其代理商、而非继续是其竞争者的情况下，它才会继续做这项生意。竞争者还说服批发商的一个大客户直接从自己那里进货。批发商依照几项侵权理论起诉竞争者违反合同。竞争者要求进行即决审判。

法院决定就批发商违反合同的主张进行即决审判。法院拒绝裁定该合同是受《销售公约》（第 1 条）约束，还是受美国国内法约束，因为结果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差别。审查谈判证据和往来信件时，法院更注重书面声明的证据分量，因为那是当事人之间惟一份明确的、有关继续批发的时间问题的文件。法院裁定，

即使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8 条, 1998 年以后, 也没有旨在继续做生意的合同了, 因此, 不能认定卖方违反了合同。

判例 634 : 《销售公约》第 38 (1) 条 ; 第 39 (1) 条 ; 第 59 条 ; 第 61 条 ; 第 74 条 ; 第 78 条

德国: 柏林地方法院

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德文原载: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85.htm>>

英文译文见: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321g1.html>>

Ann-Catrin Theisen 编写的摘要

本案的重点是《销售公约》第 39 (1) 条下的不符通知及有关其时限的要求。

意大利的一家上市公司与一德国买方签订了一项销售织物的合同。在货物交付给买方将近七周后, 买方通知卖方, 货物与合同不符, 同时买方表示, 由于货物与合同不符, 他打算降低买价。

卖方拒绝承认货物与合同不符, 并称不符通知不够及时。然而, 买方提出了一个潜在缺点, 称这种不符的特性只有在对织物进行染色以后才会表露出来。

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 卖方有权索要价款。法院表示, 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 买方已丧失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 因为他没有及时通知卖方与合同不符的情形。审查买方通知与合同不符情形的时间限制时, 法院强调, 必须同时考虑《销售公约》第 38 (1) 条规定的检验货物的时间、以及第 39 (1) 条规定的通知卖方各种缺陷或与合同不符情形的时间。法院指出, 如果买方没有遵守《销售公约》第 38 (1) 条规定的最短检验时间, 那么, 即使他在检查出缺陷之后立即报告卖方, 他也会失去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

根据法院的意见, 即使假设只有在对织物进行加工以后其与合同不符的情形才会显露出来, 买方应当也已随机对织物样品进行了染色, 以履行其检验货物的义务。此外, 由于买方要求立即交付货物, 他就应当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以及卖方合理预期的时间内检验货物。因此, 交付货物近七周后才发出的通知不能被视为及时。

法院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9 条，证明买方拖欠时，卖方无须提出正式的付款要求。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条和第 74 条，法院裁定买方向卖方偿付提醒买方时发生的律师费。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裁定支付拖欠利息。关于利率，法院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意见，因为《销售公约》第 78 条明确表示允许判定利息，但却并没有写明利率。为此，法院决定采用债务人即买方长期居留地、住所或公司所在国的法律，即德国法律。

判例 635：《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29 (1) 条；第 57(1)(a)条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第 7 U 40/02 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德文原载：[2004/2]国际法 62-65；CISG-online.ch website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911.pdf>>

英文译文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210g1.html>>

Ann-Catrin Theisen 编写的摘要

本判例根据《销售公约》第 57 (1) (a) 条审查了关于支付地点的付款条件达成的协议的影响。

德国卖方与巴西买方签署了一份运送地毯的合同。由于买方没有支付已交付货物的所有价款，双方又缔结了一份所谓的、关于余额的“新协议”。根据这份协议，买方承认他有支付剩余应收款项的义务。这部分债务将以支票的形式支付，每月的固定日期支付到期应付款。此外，根据一份“记录”，双方还签署了一份协议，该协议规定，买方有权送回价值在特定限值以下的地毯。虽然买方已经支付了部分价款，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余额。

卖方向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索要余额。地方法院认为该主张不可受理，因为卖方没有证实买方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清偿了提交给法院的发票。此外，关于卖方根据与“记录”有关的“新协议”提出的主张，该法院否认对其拥有国际管辖权。

在上诉中，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认为，在当事双方没有明确规定法律选择的情况下，根据《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适用法律为《销售公约》，因为国际私法的各项规则都指定适用《公约》缔约国德国的法律。

关于争执的实质性问题，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57（1）（a）条，付款地点为卖方在德国的营业地。

法院视“新协议”为一项关于付款条件的协议：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29（1）条，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缔结此类关于付款条件的协议。法院还表示，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和第 54 条，买方有义务支付剩余的价款：这项义务包括运输费用，即使它们是单列出来的。总价款将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销售公约》第 57（1）（a）条）。

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法院认为，对卖方索赔权的时效既不受《销售公约》的约束，也不受 1974/1980 年联合国《责任限制公约》的约束，因为德国尚未加入《责任限制公约》。因此，对于诉讼时效问题，要适用德国法律。

判例 636：《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7（2）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53 条；第 62 条；第 78 条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
第 105665 号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西文原载：La Ley，2003 年 6 月 18 日；见网站：

<<http://www.uc3m.es/uc3m/dpto/PR/dppr03/cisg/sargen11.htm>> 和

<<http://unilex.info/case.cfm?pid=1&do=case&id=925&step=FullText>>

英文译文见：<<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1a1.html>>

Teresa Rodríguez de las Heras Ballell 编写的摘要

本案的主要重点是程序问题，即在买方以货物不符合同为由拒绝支付价款时如何确定所购买货物的质量。

乌拉圭公司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卖方）与营业地在阿根廷的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买方）签订了一项购买麦芽的合同，这批麦芽将于 1995 年初被运至买方在萨拉特（阿根廷）的工厂（《销售公约》第 30 条）。买方接收了交付的货物，但拒绝履行其支付价款的义务（《销售公约》第 35 条），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销售公约》第 35 和第 36 条）。卖方提起诉讼，要求买方支付应付价款和利息。

基于其就《阿根廷商法典》几项规定所做出的裁决，初审法院支持卖方的主张，命令买方支付价款及利息，从交付货物之日起算。

在上诉中，法院表示，根据《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该公约适用于该案件，因为阿根廷的国际私法规则指定适用《销售公约》缔约国阿根廷的法律。由于缔结合同时乌拉圭还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第 1 (1) (a) 条不适用。

为了确定适用的法律，法院考虑了执行合同义务的地点。执行合同义务的地点即“最典型履约行为”发生地，在一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最典型履约行为”是交付货物而非支付价款。因此，由于货物是在阿根廷完成交付的，即应把阿根廷法律视为适用法律。

关于确定已交付货物与合同不符的程序，法院认为，《销售公约》没有解决、甚至都没有考虑到该问题。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 (2) 条，法院转而考虑各项国际私法规则指定适用的法律，即阿根廷法律。《阿根廷商法典》第 476 条要求依照一套基于仲裁的固定程序确定货物不符合同的情形，但买方并没有遵守该程序。法院表示，即使假设仲裁不具强制性，而且可以由经专家检验的其他程序来代替，买方也没有提交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货物与合同不符。因此，法院认为，卖方有权获得购买价格价款（《销售公约》第 62 条）和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因而法院支持地方法院做出的判决。

本期索引

一、按法域排列的案例

阿根廷

判例 636 :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 第 7 (2) 条 ; 第 30 条 ; 第 35 条 ; 第 36 条 ; 第 53 条 ; 第 62 条 ; 第 78 条 – 阿根廷 : 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 , 第 105665 号 ,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澳大利亚

判例 631 :《销售公约》第 25 条 ; 第 54 条 ; 第 64 (1) (a) 条 ; 第 72 条 ; 第 74 条 ; 第 75 条 ; 第 77 条 ; 第 78 条 - 澳大利亚 :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 1996 年第 10680 号 , 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 (自愿清算) (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美国

判例 632 :《销售公约》第 53 条 ; 第 54 条 ; 第 57 条 - 美国 : 美国[联邦]破产法院 , 俄亥俄北区 , 第 00-18761 号 , 对方第 01-1045 号 , 关于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诉 Fortis Bank SA/NV) (2001 年 4 月 10 日)

判例 633 :《销售公约》第 1 条 ; 第 8 条 - 美国 : 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 第 00 CIV 5901 (HB) 号 , Atla-Medine 诉康普顿公司 (2001 年 11 月 7 日)

德国

判例 634 :《销售公约》第 38 (1) 条 ; 第 39 (1) 条 ; 第 59 条 ; 第 61 条 ; 第 74 条 ; 第 78 条 - 德国 : 柏林地方法院 , 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635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 第 29 (1) 条 ; 第 57 (1) (a) 条 - 德国 : 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 , 第 7 U 40/02 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瑞士

判例 629 :《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 [第 8 条] ; [第 25 条] ; 第 61 (1) 条 ; [第 63 (1) 条] ; 第 64 (1) (a) 条 ; 第 74 条 ; 第 75 条 ; [第 77 条] ; 第 78 条 - 瑞士 : 楚格州法院 , 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0 :《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 第 3 (1) 条 ; 第 45 (1) 条 ; 第 46-50 条 ; 第 51 条 ; 第 71 条 ; 第 73 (1) 条 ; 第 74-77 条 ; 第 78 条 - 瑞士 : 国际商会仲裁庭 , 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二、按条文条款开列的案例

《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

《销售公约》第 1 条

判例 633：- 美国：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区法院，第 00 CIV 5901 (HB)
号，Atla-Medine 诉康普顿公司 (2001 年 11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1 (1) (a) 条

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
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1 (1) (b) 条

判例 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第 7 U 40/02 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第 105665 号，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3 (1) 条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
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7 (2) 条

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第 105665 号，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8 条

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3：－ 美国：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区法院，第 00 CIV 5901 (HB)
号，Atla-Medine 诉康普顿公司 (2001 年 11 月 7 日)

《销售公约》第 25 条

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1996 年第 10680 号，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29 (1) 条

判例 635：－ 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第 7 U 40/02 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30 条

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第 105665 号，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35 条

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第 105665 号，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36 条

判例 636：－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第 105665 号，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38 (1) 条

判例 634 : - 德国 : 柏林地方法院 , 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39 (1) 条

判例 634 : - 德国 : 柏林地方法院 , 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45 (1) 条

判例 630 : - 瑞士 : 国际商会仲裁庭 , 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46 - 50 条

判例 630 : - 瑞士 : 国际商会仲裁庭 , 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51 条

判例 630 : - 瑞士 : 国际商会仲裁庭 , 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53 条

判例 632 : - 美国 : 美国[联邦]破产法院 , 俄亥俄北区 , 第 00-18761 号 , 对方第 01-1045 号 , 关于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诉 Fortis Bank SA/NV)(2001 年 4 月 10 日)

判例 636 : - 阿根廷 : 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 , 第 105665 号 ,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54 条

判例 631 : - 澳大利亚 :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 1996 年第 10680 号 , 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判例 632：－美国：美国[联邦]破产法院，俄亥俄北区，第 00-18761 号，对方第 01-1045 号，关于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诉 Fortis Bank SA/NV)(2001 年 4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57 条

判例 632：－美国：美国[联邦]破产法院，俄亥俄北区，第 00-18761 号，对方第 01-1045 号，关于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ia Alloys 股份有限公司诉 Fortis Bank SA/NV)(2001 年 4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57 (1) (a) 条

判例 635：－德国：卡尔斯鲁厄高等地方法院，第 7 U 40/02 号 (2003 年 12 月 10 日)

《销售公约》第 59 条

判例 634：－德国：柏林地方法院，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61 条

判例 634：－德国：柏林地方法院，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61 (1) 条

判例 629：－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62 条

判例 636：－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第 105665 号，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

《销售公约》第 63 (1) 条

判例 629：－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销售公约》第 64 (1) (a) 条

判例 629：－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1996 年第 10680 号，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71 条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72 条

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1996 年第 10680 号，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销售公约》第 73 (1) 条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1996 年第 10680 号，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判例 63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75 条

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1996 年第 10680 号，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76 条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77 条

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1996 年第 10680 号，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销售公约》第 78 条

判例 629：－ 瑞士：楚格州法院，第 A3 2001 34 号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判例 630：－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苏黎世 —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仲裁案 (1999 年 7 月)

判例 631：－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1996 年第 10680 号，Downs Investments 私人有限公司 (ACN 010 729 567)(自愿清算)(前 Wanless Metal Industries 私人有限公司) 诉 Perwaja Steel 私人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判例 634 : - 德国 : 柏林地方法院 , 第 103 O 324/02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

判例 636 : - 阿根廷 : 布宜诺斯艾利斯全国商事上诉公会 , 第 105665 号 ,
Cervecería y Maltería Paysandú S.A. 诉 Cervecería Argentina S.A. (2002 年 7 月 21 日)